

- 一、甲從事貿易事業多年，為了能夠安享退休後的生活，即與乙簽訂契約，由乙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興建一幢附有游泳池、健身房、酒吧設施之別墅，於建造完成後，甲應給付對價。乙於 102 年 4 月 1 日完成建造，並於 103 年 4 月 1 日向甲請求付款，然甲對於乙施工建造之某些部分不甚滿意，亦認為給付款項過高，故雙方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8 日、103 年 12 月 26 日、104 年 3 月 9 日進行協商，雖甲曾表示願意就無爭議之部分先行給付款項，惟對於其他部分雙方均未達成共識。嗣於 104 年 5 月 10 日乙再向甲請求給付時，甲主張乙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拒絕給付。試問：乙請求甲給付有無理由？(25 分)
- 二、甲於民國 89 年 12 月，向乙建商簽約購買 A 賣場地下美食街小吃攤之 B 攤位預售房地。乙建商於民國 90 年 10 月將 B 攤位之房地交付並移轉登記予甲時，甲發覺該攤位之專有面積不足 10%、欠缺契約預定效用，但仍將該攤位出租予乙建商收取租金。甲嗣於民國 105 年 8 月間，先主張乙當時於簽訂買賣契約前並未給予甲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，從而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、買賣契約不成立等語，故請求乙返還甲其已支付之價金；縱令買賣契約仍有效成立，甲亦以系爭攤位坪數不足、不具備供美食街小吃攤位使用之效用而無法補正為由，向乙主張解除 B 攤位房地買賣契約。次查甲在鬧區某公寓大廈之一樓有一間 C 公寓，甲將該 C 公寓出租給丙超商經營便利商店，某日丙之店員丁於營業時間在 C 屋自殺身故，致 C 屋經濟價值減損。末查 C 公寓大廈之管委會戊逕自占用甲所有之 C 公寓的一樓陽台，並將之以自己名義出租於善意之庚，庚使用該一樓陽台經營夜市擺攤，月入新台幣十五萬元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(合計 50 分)
- (一)甲對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(20 分)
- (二)甲對丙請求賠償 C 屋因價值減少所受之損害，是否有理？(15 分)
- (三)甲向庚請求返還使用其陽台擺攤之利益，是否有理？(15 分)
- 三、甲為擔保對乙所負 70 萬元之債務，將其所有價值 100 萬元之 A 車設定質權予乙。乙因生意周轉需求，轉將 A 車設定質權予丙，以擔保其對丙所負之 80 萬元債務。請基於以上事實分別回答下列問題。(合計 25 分)
- (一)甲主張乙、丙設定轉質之行為須經其同意，有無理由？若否，丙後續實行質權之範圍為何？(7 分)
- (二)若乙僅將 A 車租丙，而非設定質權。甲主張出租行為須經其同意，有無理由？(5 分)
- (三)若甲將 A 車售乙，雙方有讓與合意，並且完成交付。乙、丙之權利如何發生變動？(5 分)
- (四)雖丙善加保管，A 車嗣後仍遭丁縱火而滅失。乙、丙主張其質權於甲對丁基於侵權行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，以及 A 車之保險金仍存續，乙、丙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8 分)

- 一、A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A 公司)，以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，實際發行一億股，在 104 會計年度結算，總共獲利新台幣二億元。問：A 公司可否將獲利新台幣二億元，全部分派股息給股東？該盈餘分配案應經何種決議始能通過？如召開股東常會時，只有四千五百萬股份的股東出席，股東會得否做成分配盈餘的決議？該決議的法律效果為何？(25 分)
- 二、甲有一家傳清代骨董花瓶，經請 A 骨董鑑價公司(以下簡稱 A 公司)鑑定價值約在新台幣二百萬元，甲擔心該古董花瓶被偷，遂以該古董花瓶為保險標的，向 B 產物保險公司(以下簡稱 B 公司)投保一年期的竊盜險新台幣五百萬元，訂約後三個月，該古董花瓶為丙所竊。問：甲向 B 公司請求新台幣五百萬元的保險給付，B 公司可否拒絕？如該古董花瓶未經 A 公司鑑價，甲及 B 公司雙方就該古董花瓶約定價值為新台幣五百萬元，後因經濟不景氣，該古董花瓶價值下跌至新台幣三百萬元，並為丙所竊，甲向 B 公司請求新台幣五百萬元的保險給付，B 公司可否拒絕？(25 分)
- 三、A 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，章程規定採無面額股，公司設立時第一次之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 萬股，分別由發起人甲、乙、丙、丁及戊等 5 人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各認繳 20 萬股，其中甲所認之 20 萬股為複數表決權特別股(每股表決權為普通股表決權之 10 倍)，乙、丙、丁及戊所認繳之 80 萬股為普通股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 萬元。經查 A 公司董事，分別由甲、乙、丙所擔任，丁及戊為監察人，目前聘有員工共有 100 人。試問：
- (一)若 A 公司為提高高階經理人之向心力，擬修正章程，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(每股表決權為普通股表決權之 10 倍)共 10 萬股，並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，決定由該公司經理人以上層級之 5 位員工承購 2 萬股，是否合法？(12 分)
- (二)若 A 公司已發行有 10 萬股之複數表決權特別股，其後擬轉換成非閉鎖性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是否仍得於章程中保留該複數表決權特別股？A 公司應如何處理已存在複數表決權特別股，始為合法？(13 分)
- 四、A 公司為我國之上櫃公司，以經營設計遊戲軟體為業，設有 9 席董事，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，並設有審計委員會。B 公司為設立在新加坡之外資法人，甲、乙、丙為 B 公司之董事。若 B 公司為取得 A 公司之經營控制權，遂擬具公開收購說明書向我國證券主管機關申報，記載 B 公司將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之價格，收購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% 之股票，並委託 C 商業銀行擔任受委任機構，負責股票之交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事宜，其後並經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該外人投資案，順利完成該公開收購案。試問：
- (一)若 B 公司於公開收購說明書中記載其收購目的僅為「純財務性投資」，隱匿其係為取得 B 公司經營控制權之目的，其後於 A 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時，以強化 A 公司之公司治理為由，不僅提名 6 席董事候選人(4 席一般董事、2 席獨立董事)，並參與委託書之公開徵求，最後其指派之 4 為代表人皆順利當選董事，且所提名之 2 席獨立董事亦當選，則 B 公司及其負責人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？應如何適用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？(12 分)
- (二)承上，同意應賣之股東可否向 B 公司、甲、乙、丙或 C 商業銀行請求損害賠償？其舉證責任應如何分配？(13 分)